

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

「優秀年輕機構與機器原理學者獎」評選辦法

111.07.08 第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於機構與機器原理研究有重要貢獻之年輕學者，特訂定本辦法設置「優秀年輕機構與機器原理學者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年輕機構與機器原理學者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學會永久會員，於當年 12 月 31 日未滿四十五歲(含)，且未曾獲本獎者。
2. 對機構與機器原理領域之研究或教育有優秀成就者。

第三條 本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之一甄選。

1. 本學會團體會員推薦。
2. 學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永久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資料及優秀事蹟，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遞交審查。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設立「優秀年輕機構與機器原理學者獎評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評選作業小組），辦理評選作業。
2. 評選作業小組召集人由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3. 評選委員十二人(含)以上，由召集人推薦，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前以學會名義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六月底截止收件。
5.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七月前完成書面審查，並提出評選意見。
6. 評選投票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評選委員如不克參加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每人僅能代理一人。

7.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位候選人同意票數必須達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取最高票前三名為限。

第六條 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當選人。

第七條 本獎當選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證書和獎牌公開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會員大會報告，修正時亦同。